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52號

聲 請 人 喬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瑋書

相 對 人 張紹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供擔保請求繼續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25萬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242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得繼續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中（案號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2428號），因相對人提起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之訴（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5號），於該訴訟主張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發票日遭偽造而停止強制執行。為此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聲請供擔保繼續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持有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為由，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2004號民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人持上開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執行票款525萬元及自附表

01 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  
02 息，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1242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  
03 事件執行在案；相對人以系爭本票係屬偽造為由，向本院提  
04 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6  
05 5號受理在案，本院民事執行處依相對人之聲請及證明，於1  
06 14年8月17日予以停止執行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  
07 件卷宗及民事卷宗核閱屬實，故聲請人即執票人依非訟事件  
08 法第195條第2項但書規定，聲請供擔保金後請求繼續強制執  
09 行，即屬有據。本院審酌聲請人供擔保之目的，在擔保相對  
10 人因繼續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並慮及發票人及執票人  
11 之權益，及本票乃流通票據之經濟效益，爰依非訟事件第19  
12 5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裁定許聲請人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  
13 金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242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  
14 件得繼續強制執行。

1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陳維欣

23 附表：

24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0	113年10月1日	525萬元	113年10月27日	113年10月28日